

分包服务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拟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类型(大/中/小微企業或其他)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泵站维修保养					
1.1	泵站维修保养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922742元	商务响应文件 P213-215	商务响应文件 P213-218
1.2						
2						
2.1						
2.2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类别自行填报需分包的专业项目；
- (2) 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可以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310000000251107150474-00293818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泵站维修保养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2. 分包内容：泵站维修保养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922742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细博

2026 年 1 月 6 日

委托代理人:周杰

2026 年 1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达村宏北760号3幢176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230065969357J

法定代表人：潘信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证书编号：D231234138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4年10月09日 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5969357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沪) JZ 安许证字[2014]161725

企业名称: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信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达村宏北760号3幢176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5月23日至 2026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